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续营销宣传推介材料的审查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3968.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续营销宣传推介材料的审查意见(证监基金字[2007]173号)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宣传材料报备的函》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0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审查，我会对你公司报送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无异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